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福莱山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烟开福莱山税费限缴通（2023）108号

用人单位：山东筑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MA3RTBW09D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3706983094 医疗保险费管理码：3706983094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处提供的数据，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基本养老保险费189312元，工伤保险费10411.48元，失业保险费7888元，基本医疗保险费62804.84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本金270416.32元（贰拾柒万零肆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欠费具体金额以法院强制执行前一天，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处）核定的金额为准。

逾期仍未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

一、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如对本通知中的欠费金额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

议；如对本通知中的征收行为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福莱山税务所

2024年4月19日

